

汉滨区建民办忠诚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期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9 月 16 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汉滨区建民办忠诚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期，已接受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汉滨区建民办忠诚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图 纸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工程签约合同总价，以项目法人现场确定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*单价计算，工程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为准。该工程中标人投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零伍角叁分（¥462500.53 元）。工程开工后可办理总价30%的工程预付款，后续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（按设计批复工期）。
- 开工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
- 竣工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，由双方各执叁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周青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安康市江南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云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